

##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小贷”或“收购标的”）是于 2012 年 1 月设立，主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经营良好、正常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持有金陵小贷 30%股权，北京京海安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金陵小贷 15%股权，北京普兰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金陵小贷 10%股权、李厥庆持有金陵小贷 5%股权、张晋芳持有金陵小贷 20%股权以及吴泽雨持有金陵小贷 20%股权，上述各方（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金陵小贷 100%股权。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科技”或“收购方”）拟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转让方及金陵小贷签署《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收购协议”），拟通过收购金陵小贷全部 100%股权，未来承接、从事和发展小额贷款相关业务，并实现经营网络小贷的目的。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金陵小贷

100%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义务，一次性转让予收购方；并有义务取得监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届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并沟通协调收购标的增项网络小贷的经营范围。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基准日收购标的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15,088,184.23 元，加上收购标的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后，金陵小贷 10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3,700 万元。

根据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表审[2016]01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陵小贷的总资产为 11,752.18 万元，净资产为 11,508.82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11,752.1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6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一；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11,508.8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4.99%，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6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二。综上所述，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收购金陵小贷 100%股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需经过当地各级金融管理部门的审批，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533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53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110000013254645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名称：北京京海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高架桥东(捌号公路北侧临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高架桥东(捌号公路北侧临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龙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911101167493899783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本市境内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名称：北京普兰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B9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B901

法定代表人：王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91110108101944211B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民用建材、空调制冷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四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厥庆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三角地 47 栋庚门 97 号。

最近三年未在金陵小贷任职。

5.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五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晋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院北京交通大学2007级研究生  
电信学院

最近三年未在金陵小贷任职。

6.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六

交易对手方姓名：吴泽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贾庄村10区90号

最近三年未在金陵小贷任职。

7.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  
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 号北京台湾街 C2 区 5 号楼-D

主要股东：金陵控股持有金陵小贷 30%股权，京海安达物流持有金陵小贷 15%股权，普兰普系统技术持有金陵小贷 10%股权、李厥庆持有金陵小贷 5%股权、张晋芳持有金陵小贷 20%股权以及吴泽雨持有金陵小贷 20%股权，上述各方合计持有金陵小贷 100%股权。

主营业务：在石景山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2 年 01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8 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 号北京台湾街 C2 区 5 号楼-D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资产总额：117,521,833.74 元

负债总额：2,433,649.51 元

净资产：115,088,184.23 元

营业收入：26,170,783.50 元

净利润：11,478,931.33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并同意，金陵小贷 10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3,700 万元。

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付款条件需满足如下条件：1) 各方完全认可本协议并签署完成；2) 各方应履行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3) 各方应就收购协议等进行有效的签约见证程序。金陵小贷的收购价款支付节点如下：1) 自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收购方依据转让方的《付款通知书》所列的各方收款信息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3 亿元；2) 金陵小贷股权全部转让到收购方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取得日期为准），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00 万元。

若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本次转让事项未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则在如下情况下向收购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相关资金成本：1) 监管方出具不予批准回函或明确不予受理本次变更；2) 本协议期满后 5 日内；3) 发生本协议 5.4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详见本公告下文“不可抗力”部分）时。转让方向收购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及相关资金成本（收购方从收购标的获得的分红（若有）应从转让方退还款项中扣除）。对于未按期退款的部分，每逾期一日向收购方支付应退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金陵控股对前述退款及违约金支付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应在收到收购方书面

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义务。对于上述退款，转让方应向收购方按如下方式支付资金成本，计算方式如下：1) 2016 年前出现应退款情形的，资金成本计算方式为：1500 万/360 天\*收购方付款之日至转让方应退款之日；2) 2017 年出现应退款情形的，资金成本计算方式为：1600 万/360 天\*收购方付款之日至转让方应退款之日。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1) 本协议经收购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审议通过；2) 收购方完成对收购标的的尽职调查；3) 收购标的完成涉及本次收购的审计（需经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4) 转让方及收购标的完成本条 2) 3) 项并实际向监管机关提交变更申请；5) 收购方实施本协议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监会、公司法的有关的规则；6) 本协议的实施不损害收购方利益或对收购方产生实质的不利影响。

本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抗力：各方知晓并同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北京市金融局对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股东资质均有规定，且目前对于网络借贷业务并未出台正式、有效的规章或规定。本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北京市金融局发布新规定或出台指导意见，或者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的规则规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本协议各方同意该等情形应当构成“不可归责于各方当事人的事由”或“情势变更”，本协议各方可就本协议项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或者终止本协议，且不得因此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基准日收购标的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15,088,184.23 元，加上收购标的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

## (三) 时间安排

交割前约定：各方知晓并同意，金陵小贷股权变更以及股东资质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股权交割时间和流程较为繁琐。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以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购买和转让方以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出售金陵小贷 100% 股权的义务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收购方和转让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该义务提出异议。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审批完成并完成工商登记后次日转让方应向收购方进行业务交割，交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整、有序地完成收购标的的证照及财务账册的移交（移交过程必要环节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2) 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营管理必备合同、风控制度、考核制度等必备文件。前述交割事项应于工商登记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过户时间：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进行股权变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应当积极配合金陵小贷办理全部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所需的政府部门前置审批程序，并争取该等前置审批程序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完成与否，不影响收购方取得分红、收益以及依据本协议 1.4 条（详见本公告“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取得利润补偿。

协议约定的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至监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审批之期间为过渡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在过渡期间遵守小额贷款公司现有监管规定，转让方不可撤销地将及分红、收益权授予收购方（转让方应配合履行相关决议程序）。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有利于公司“慧金融”的战略落地。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各方有关承诺如下：

（1）本年度经营业绩：转让方承诺，金陵小贷在二零一六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期末数（按期完成的（年度 4 月 30 日前）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确定为准）全部归收购方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如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则金陵控股对此负有差额补足的支付义务，具体补偿金额=1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

若金陵小贷未能在 2016 年内取得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

审批并完成工商变更的，转让方承诺，金陵小贷在二零一七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期末数（按期完成的（年度4月30日前）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确定为准）全部归收购方且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如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则金陵控股对此负有差额补足的支付义务，具体补偿金额=1600万元-实际净利润。

（2）转让方承诺，截至股权变更完成之日金陵小贷已发放贷款（存量贷款）均已计提坏账准备。未来如本条前述存量贷款（贷款发放之日到贷款完全回收之日）出现任何实际损失，金陵控股应就产生的任何实际损失的贷款本金及应收利息向金陵小贷或收购方全额现金补偿。

（3）对于上述（1）（2）款的补偿款的支付，金陵控股应在收到收购方就上述补偿事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补偿义务。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